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80號

原告 馮昇軒

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

被告 萬久陽

訴訟代理人 黃曼瑤律師

被告 林孟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0日提出民事撤回狀，主張已無訴訟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撤回全部起訴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吳克雯